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八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第 16 章：管辖权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八届会议，秘书处编写了[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中关于管辖权的第 16 章的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该订正案文连同取自第 1 章的定义一并附于本说明的附件。订正案文基于经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核可（见 A/CN.9/591，第 84 段）后载于 A/CN.9/591 号文件第 73 段中的案文，根据工作组对该案文的审议情况（见 A/CN.9/591，第 74 至 84 段），注明了秘书处为了澄清而提出的文字上的修改建议。

* 本文件迟交反映出需要先完成和提交合并案文，然后再编写本节选文件。



附件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第 29 条之二. “有管辖权的法院”系指缔约国内根据本国法院间管辖权内部划分规则对某一事项可行使管辖权的法院。¹

第 16 章. 管辖权

第 75 条. 对承运人的诉讼²

除非运输合同载有根据第 76 条规定而有效的排他性选择法院的协议，下列地点之一在某一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的，原告有权在该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本公约提起司法程序：

- (a) 被告的住所；³
- (b) 合同规定的收货地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 (c) 货物最初的装船港口；或者货物最后卸船的港口；或者
- (d) 根据第 76 条第 1 款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地点。

第 76 条. 选择法院的协议⁴

1. 托运人和承运人约定某一有管辖权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可裁定本公约下可能产生的[纠纷][对承运人的要求]的，该法院即享有非排他性管辖权。^{5, 6}

2. 只有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并且授予管辖权的协议符合下列条件的，根据第 1 款所选择的法院才具有对合同当事人之间纠纷的排他性管辖权：

¹ 按工作组在 A/CN.9/591 第 73 段中的约定。这段词语与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5(3)(b)中所使用的措词相同。

² 案文载于 A/CN.9/591 第 73 段，工作组所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 A/CN.9/591 第 84 段，并为更正案文增加了提及第 81 条的内容。

³ 改为提及“承运人”而不是“被告”，是为了与关于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的第 77 条草案一致。

⁴ 案文载于 A/CN.9/591 第 73 段，工作组所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 A/CN.9/591 第 84 段，并为清楚起见作了一些文字上的调整。

⁵ 关于第 76 条，工作组必须决定在方括号内的两个备选案文所提出的方法中选择哪一个。对这段案文提出的文字上的修改，在有关脚注中做了说明。

⁶ 关于 A/CN.9/591 第 73 段中的案文的 1(a)和(b)项，从改进文字考虑已将其删除，因为考虑到对第 76 条草案的形式要求，在第 3 条草案中增加了提及第 76 条草案的内容。

(a) 协议载于总量合同中，该合同清楚列明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并且(一)是单独谈判达成的；或(二)载有一条关于存在着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显著声明，并且具体指明该协议在总量合同中的位置；

(b) [清楚列明所选法院的名称和所在地][指定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者一个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法院]；而且⁷

[(c) [载于合同细节中。]]

3.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第 2 款订立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才对非属总量合同当事方的人具有约束力：

(a) 法院在第 75 条(a)、(b)或(c)项指定的地点之一；

[(b) 该协议载于就该要求所涉及的货物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

(c) 该人被给予有关应提起诉讼的所在地法院以及关于该法院拥有排他性管辖权的及时和充分的通知；而且

(d) 受理法院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适用法律准许该人受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约束。⁸

4. 本条不阻碍缔约国对不符合本条第 1、2 或 3 款的要求的选择法院协议给予效力。此类缔约国应[向_____]发出相应的通知。⁹

5. (a) 本条第 4 款或根据本条第 4 款而有效的法院选择协定，概不阻碍第 75 条[(a)、(b)、(c)或(d)项]指定的位于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对纠纷行使其管辖权和根据本公约对纠纷进行裁定。

(b) 除本章有规定之外，在根据本公约[对承运人]提起的诉讼中，一切选择法院的协议均不具排他性。¹⁰

⁷ 方括号内列作备选案文的案文取自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3(b)条，提出这段案文，是因为在商定总量合同中的选择法院条款时可能难以十分准确地指明所选择法院的名称和所在地。

⁸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澄清，以便明确“受理法院”一定是有管辖权的法院，还是说也有可能是另一法院。

⁹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种做法与最后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

¹⁰ 如 A/CN.9/591 第 80 段所述，工作组提出这一条文应单立一款，以免使其受本条第 4 款的限制。

第 77 条. 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¹¹

下列地点之一在某一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的，原告有权在该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本公约对海运履约方提起司法程序：

(a) 海运履约方的住所；或者

(b) 海运履约方的最初接货港，或海运履约方的最终交货港 [，或海运履约方对货物执行其所有活动的单个港口]。¹²

第 78 条. 不另外增加管辖权地¹³

以符合第 80 条和第 81 条为前提，不得在非第 75 条、第 76 条或第 77 条指定的法院根据本公约对海运履约方提起司法程序。

第 79 条. 扣留和临时或保全措施¹⁴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对于实行临时或保全措施，包括对于实行扣留的管辖权。[除非符合下列条件，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所在地国家的法院不享有根据案件实质裁定案件的管辖权：

(a) 符合本章的要求；或者

(b) 一项国际公约按其适用规则适用于该国的，该国际公约作出如此规定。]

第 80 条. 诉讼的集中和移送

1. 除非有一项根据第 76 条而有效的排他性选择法院的协议，凡就同一事件而同时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提出一项共同诉讼的，该诉讼只可在第 75 条和第 77 条共同指定的一个法院提起。无这类法院的，该诉讼必须在第 77 条(b)项指定的可能存在的一个法院提起。

2. 除非有一项根据第 76 或第 81 条而有效的排他性选择法院的协议，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提起的诉讼[[将影响][主要旨在影响]一人根据第 75 条或第 77

¹¹ 案文取自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A/CN.9/591 第 73 段，所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第 84 段。开头语略作修改，但只是出于文字上的考虑，以确保开头语与第 75 条的开头语完全一样；提出(b)项中的案文是为了照顾有单港业务的海运履约方。另外，工作组似应明确第 76 条与第 77 条之间的关系。

¹² 建议增加方括号内的案文，以便照顾海运履约方的全部业务都在单一港口的情形。第 20 条草案作了类似修改，涉及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¹³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案文，A/CN.9/591 第 73 段，被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第 84 段，并且就提起对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的程序作了说明。

¹⁴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案文，A/CN.9/591 第 73 段，被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第 84 段。

条选择诉讼地的权利的，[寻求宣布无赔偿责任的，]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必须根据被告的请求撤回该诉讼，并可按照被告的选择，在所适用的第 75 条或第 77 条指定的法院之一重新启动诉讼。¹⁵

第 81 条. 纠纷发生后的协议和被告已申明应诉时的管辖权¹⁶

1. 纠纷发生后，纠纷各方当事人可约定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纠纷。
2. 被告出庭所在的缔约国的法院，在该被告未根据该法院的规则质疑管辖权的情况下，拥有管辖权。

第 81 条之二. 确认和执行¹⁷

1. 根据本公约拥有管辖权的一缔约国法院或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81 条第 1 款商定的法院所作出的裁决，应可根据被请求确认和执行裁决的另一缔约国的法律而在该另一缔约国获得确认和执行。
2. 一缔约国的法院可以拒绝确认或执行另一缔约国以适用第 76 条第 4 款为基础的一项裁决。
3. 根据本公约第 76 条第 2、3 和 4 款在一纠纷中拥有排他性管辖权的一缔约国的法院，可以拒绝确认和执行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在该纠纷中作出的裁决。

¹⁵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案文，A/CN.9/591 第 73 段，被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第 84 段。原始诉讼在时效期内提起但重新启动的诉讼不在时效期内的，可能需要对这类情形安排诉讼时效的规定。

¹⁶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案文，A/CN.9/591 第 73 段，被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第 84 段。开头语“虽有本章以上各条款的规定”系重复之处而被删除，因为第 75、76 和 80 条已增添提及第 81 条的内容；对第二款的开头语作了澄清，把“有管辖权的法院”改为“缔约国的法院”。

¹⁷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案文，A/CN.9/591 第 73 段，被接受的实质内容载于第 84 段。为澄清第 1 和第 2 款作了文字上的调整，但并不是要修改实质内容。根据 A/CN.9/591 第 79 段中的澄清要求增加了第 3 款。